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7年3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主任兼任之，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科)主任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督導並考核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推動，包含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審議本校弱勢學生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補助原則
  - (三)審核本校弱勢學生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補助案件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本要點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